

以此件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桂建村镇〔2022〕4号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关于开展易地搬迁安置住房质量安全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易地搬迁工作管理机构：

为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易地搬迁住房使用功能和搬迁小区公共服务水平，增强搬迁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自治区领导批示精神，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决定开展易地搬迁安置住房质量安全“回头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开展易地搬迁安置住房“工程质量、使用功能、竣工验收、风险隐患、公共服务”等五项重点内容“回头看”，排查和解决存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摸清集中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弱项，强化机制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回头看”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工作范围。以集中安置点的安置住房为主，兼顾分散安置的安置住房。

（二）主要内容。

1.开展工程质量“回头看”。重点排查房屋主体结构质量情况，包括地基基础稳定情况（是否沉降、下陷等），楼板、墙体、地面、承重柱质量情况（是否开裂、空鼓、露筋等），防水质量情况（包括屋顶漏水、卫生间渗漏等），消防设施完整情况（包括消防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安装到位，是否能够正常使用等）。

2.开展使用功能“回头看”。重点排查门窗玻璃安装（是否变形不能正常闭合）、厨卫安装（排水、排烟、水封等质量）、水电路安装（是否接通和正常使用）、电视网络线路（是否接通和正常使用）等。

3.开展竣工验收“回头看”。重点排查是否完成竣工验收，且验收资料齐全完整（验收意见书、验收报告、质量保修书等是否齐全）。

4.开展风险隐患“回头看”。重点排查安置点小区内道路交通、室外供电线路、消防间距等是否符合要求，小区内绿化、环卫、文体设施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5.开展公共服务“回头看”。重点排查安置小区便民利民设施如“九个中心”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发挥作用效益。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分为全面自查排查、分类整治、总结提升等三个阶段。

（一）全面自查排查阶段（2022年5月10日—5月31日）。分为四个阶段实施。一是县级自查阶段。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当地发展改革局、易地搬迁工作管理机构和涉及的乡镇（街道），对照易地搬迁户名单逐户组织排查。其中，集中安置点原则上由楼栋长、单元长进行排查摸底，将发现的问题报告给安置点所辖村委（社区），村委（社区）收集后报送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汇总报送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分散安置户由村委（社区）摸底统计问题，报送至乡镇（街道），再报送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二是县级核查阶段。由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发展改革局组织技术力量，对各安置点（安置户）上报的问题进行逐户核查；确需施工方、业主方等解决的问题，要建立问题台账，督促责任方制定时间表，尽快解决。请各地将自查和核查情况台账表于2022年5月25日前报送至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易地搬迁工作管理机构。三是市级抽查阶段。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易地搬迁工作管理机构牵头根据

县级上报的问题台账，组织对所辖县（市、区）进行抽查，要求每个县（市、区）抽查集中安置点比例不低于 30%，有分散安置的抽查不少于 5 户。其中，优先选择反映问题相对较多、矛盾较突出的安置点抽查。请各市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将抽查核实情况报送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四是自治区抽查阶段。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有关技术力量对各市进行抽查，原则上除百色市、河池市每个市抽查 3 个县（市、区）外，其他每个市抽查 2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抽查 1~2 个集中安置点，有分散安置的抽查不少于 5 户。自治区抽查安排另行通知。

（二）分类整治阶段（2022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依据“回头看”发现问题产生的不同原因，分类确定整治主体，原则上按照以下要求区分。

1.由施工单位整治的内容。一是属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安全，由施工方终身质保部分所产生的问题；二是非房屋主体结构，但列入质量保修范围，在保修期内发生的问题；三是非住户使用原因造成的质量通病。

2.由项目业主方整治的内容。一是房屋室外道路、绿化、环卫以及相关的风险隐患；二是竣工验收方面存在的问题；三是便民利民“九个中心”等公共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2 年 7 月 1 日—7 月 31 日）。由县级易地搬迁工作管理机构牵头，督促安置点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

制，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县级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督促业主方完善竣工验收程序和资料，及时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易地搬迁工作管理机构要把开展易地搬迁安置住房质量安全“回头看”工作作为一项阶段性重要工作抓紧抓实，要成立“回头看”排查工作专班，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协调，重大问题及时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各级易地搬迁主管机构要做好安置区住宅维修基金和物业服务费的保障工作。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易地搬迁工作管理机构、乡镇（街道）以及项目业主方、施工方要加强沟通，密切衔接，建立排查和整治协同机制，共同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抓好问题整改落实。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将政策宣传贯穿到开展“回头看”排查整治的全过程，既不能过度福利吊高胃口，又不能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对于发现的问题，符合政策规定的要立行立改；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要结合地方实际，量力而行，稳步推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遵守工作纪律。各地要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排查人员要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体温检测，做好个人防护。要简化检查形式、突出排查重点、强调整改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请市、县（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发展改革、易地搬迁工作管理部门分别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对接工作。由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本市及所辖县（市、区）联络员名单后，于2022年5月15日前发送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村镇处工作邮箱：gxzjtczc@163.com。

联系人：李璐君；联系电话：0771-2260191。

附件：1. 联络员名单

2. 自查（复核）情况台账表（样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联络员名单

序号	市、县名称	姓名	单位和职务	联系方式

附件 2

自查（复核）情况台账表（样式）

序 号	市	县	乡镇 （街道）	村（社 区）	安置 点	房 号	户主 姓名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整改 单位 和 任 人	整改 完成 情况
									工程质量方面问题。重点排查房屋主体结构、地面、承重墙体、地质量情况（是否开裂、露筋等），防水质量情况（渗漏等）。	使用功能方面问题。重点排查门窗是否变形、玻璃不能安装、厨卫排烟、水电线路安装（是否接通和正常使用）、电视线路和正常使用）等。	竣工验收方面问题。重点排查是否竣工验收，且验收资料齐全（验收意见书、质量保修书等是否齐全）。	安全隐患方面问题。重点排查基础出现室外沉降、电线安全，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